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9/67
28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

将妇女人权和性别问题纳入工作

将妇女人权问题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2
一、将性别观纳入主流.....	4 - 17	2
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18 - 35	5
三、由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机制与程序采取的步骤.....	36 - 79	9
A. 人权条约机构.....	36 - 62	9
B. 人权机制和程序.....	63 - 79	14
四、人权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0 - 84	17
五、建议.....	85 - 93	18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关于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第 1998/51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提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和《北京行动纲要》(A/CONF.177/20，第一章)强调，将性别观纳入主流的目标是实现男女平等，这包括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的所有活动。人权委员会还吁请有关各方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1997/2 号议定结论，有关措施包括：制定性别观主流化的政策，改进性别观主流化的办法、制定监测和评估办法及机制，建立性别观主流化方面的责任制。人权委员会根据《北京行动纲要》第 231 段(g)节，还呼吁进一步加强人权委员会与妇女地位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妇女人权。

2.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8/51 号决议中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内的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在执行各自任务的过程中将性别观定期有计划的纳入考虑，并在其报告中载述关于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情况和定性分析，并鼓励在这方面加强合作与协调。人权委员会还提请注意制定实际战略的需要，以便执行关于制定将性别观纳入人权活动和计划纲要的专家小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E/CN.4/1996/105，附件)。

3. 本报告是按照委员会第 1998/51 号决议提交的，它概述了为将性别问题充分纳入联合国人权系统而采取的步骤。本报告更新了 1997 年和 1998 年就同一问题提交的报告(E/CN.4/1997/40 和 E/CN.4/1998/49 和 Add.1)。报告讨论了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设想，并审议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机构、条约监督机构和人权机制为此采取的各种步骤和行动。

一、将性别观纳入主流

4. 《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均以不歧视这一基本原则为基础：人人有资格享受上述文书所阐明的权利和自由，不得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区别。

5. 尽管不歧视原则已成为一项普遍接受的准则，但该原则某些方面在落实上证明要比其他方面容易。尽管在人权领域中取得了某些进展，但是，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这一目标仍远没有实现。国际社会已认识到在国际范围内为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采取的措施不充分。随着这个问题变得越来越突出，人们正在采取措施消除其影响。指导这些努力的原则是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这项原则是由 1993 年世界人权大会首次制定的。

6. 世界人权会议将妇女充分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定为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的一项优先任务。世界人权会议特别关注在充分享受人权方面存在的男女不平等问题，确认妇女的权利属于人权。这次会议还宣传了妇女人权是世界人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一概念。因此，妇女的人权构成了联合国人权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些活动包括推动执行所有直接或间接与妇女有关的人权文书。维也纳会议强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需要把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充分平等地参加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及文化生活和消除一切基于性别的歧视作为政策的一个优先目标。会议还强调妇女既作为行动者，也作为受益者融入和充分参与发展进程极为重要。

7. 纳入主流意味着将某一问题置于现有的体制、学术和日常论述的框架内。主流化与边缘化相反，因此是界定注重性别的纳入目标的一种恰当手段。

8. 不仅需要将这一问题置于现存的结构中，而且还需要使之成为一项始终考虑的内容，它对于该结构工作的各个方面都十分重要。将妇女权利纳入主流的目的旨在确保男女各自发挥的不可避免的社会作用不允许对妇女有任何歧视性偏见，使妇女从属于男人，或使妇女处于低下的地位。

9. 因此，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是一个教育人们注重妇女地位的过程。在人权领域，这项工作主要要求人们认识到，每次发生侵犯人权的行为都涉及性别问题。其次，这项工作还需要使妇女更多地参与旨在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机制。此外，联合国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必须得到加强，只有这样，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才能对开展人权工作的方式产生持久的影响。

10. 最近召开的所有全球性会议都提出有关将性别问题纳入考虑的建议，世界人权会议和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对此都作了有利的强调。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重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世界人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制定了一些确保妇女充

分享有人权的具体战略目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重申并大力鼓励对人权活动作出侧重性别的分析。

11. 联合国大会在第 52/100 号决议中再次呼吁各国、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动者，特别通过促进在各级采取将性别观纳入主流的积极性政策，以执行《行动纲要》，包括拟定、监测和评估所有政策和方案，以及确保有效执行《行动纲要》的所有关键领域。该决议随后各段强调，需要对这类方案单独分配资源，并需要加强在与性别有关的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以便确保有效执行。

12. 应当指出，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由理事会第 1996/34 号决议批准的全联合国系统 1996-2001 年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强调，十分重要的是协调行动，协助每个国家将各种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划为具体的国家政策和方案。这一计划是按照北京通过的《行动纲要》的结构制定的。联合国系统内参加这项活动的大部分组织和机构对提高妇女地位采取的办法是将关心性别问题纳入全部活动的主流。一些机构致力于对专门针对妇女的方案给予支持，其他机构则把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及实现男女平等作为其主要着眼点。基本上联合国的所有机构在不同程度和本身所关心的具体领域内都参加了落实《北京行动纲要》的活动。

13. 总的来说，联合国整个系统内需要进行合作的三个主要领域包括：制定国际标准和准则、制定政策和制定建议和行动方案。提供支持所采取的行动和方式包括：收集资料和发展数据库；研究和分析；实际活动，例如提供咨询服务，技术帮助和培训；和对外宣传以及深入基层。正如全系统内的计划所指出的，联合国系统内大多数组织致力于促进和宣传妇女应当充分和平等地享有各种人权，尤其是宣传从权利角度入手提高妇女地位，例如在就业、教育、侵犯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健康及生殖权利以及各项发展活动领域中的这类权利。

14. 秘书长 1998 年 3 月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一份报告 (E/CN.4/1998/3) 审查并更新了联合国系统内对全系统计划作出承诺的组织采取的各项行动。人权署作出贡献的这份报告概述了各组织今后工作的方向。

15. 特别要求联合国各部门、分支和机构执行《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建议。《行动纲要》特别提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各条

约监督机构以及需将纳入和主流化作为中心问题来抓的其他机构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作用。

16. 政府应采取的行动包括一系列切实和有条不紊的措施，这些措施的目的在于充分执行人权文书、促进人权教育、建立促进妇女权利的国家机构、促进土著妇女的人权，通过加强努力和扩大合作实施使性别问题主流化的战略。

17. 当今国际人权制度所面临的重要挑战是在制定和实施准则和程序方面充分考虑到性别问题，以便能够明确地找出侵犯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并为她们提供充分和公平的法律保护。

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18. 本节概述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署)在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方面采取的各种步骤和开展的各项活动。

19. 人权署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将性别问题纳入联合国全系统工作主流的第 1997/2 号议定结论，正在加紧努力，与提高妇女地位司协调，以便将性别问题纳入各项人权活动，并协助将妇女的人权作为联合国系统所有活动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20. 提高妇女地位司与人权署保持了合作。在这方面，已经商定了一项司署之间的联合工作计划并将这项计划提交给了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

21. 人权署正在对有关性别和妇女人权的调查报告作最后定稿，它将确定在三个方面即将采取的行动：(a) 将性别问题全面纳入人权署的活动，并特别重视政策制定、战略筹划和确定优先项目和目标；(b) 使妇女积极和广泛地参加联合国各人权领域的活动；和(c) 制定具体方案，具体项目和旨在将性别问题和妇女人权纳入其中的活动。调查报告确认，妇女人权是高级专员职权范围内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

22. 人权署将妇女人权定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人权署为这一周年纪念编写的第二套宣传资料题为“妇女的权利，所有人的责任”。这套资料的特写文章审查和分析了联合国在促进妇女人权方面的作用。这套资料还载有联合国系统 1998 年所从事的与妇女权利有关的活动情况。此外，联合国各

个方案和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也提供了 1998 年与妇女人权有关的活动情况资料。

23. 结合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高级专员鼓励各国政府批准所有有关的文书并撤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出的保留。

24. 结合同一主题，高级专员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举办了一次题为“丰富人权的普遍适用性：从伊斯兰角度看待《世界人权宣言》”的专题讨论会，它于 1998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举行。会上就妇女人权和妇女的地位及其权利提交了三篇专家论文。在研讨会辩论阶段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

25. 高级专员认为以性剥削为目的的拐卖妇女和儿童是一个优先问题，并决定将注意力集中放在对妇女和儿童的拐卖方面，尤其是中欧和东欧以及东南亚，特别是柬埔寨。人权署还设立了一个内部拐卖问题工作小组，以便确定人权署在根除这项活动的方面所能发挥的最有效的作用。1998 年 8 月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来自国际劳工组织消除童工方案和国际移徙组织，代表们从各自的角度探讨了这一问题。对拐卖的定义作了审查，对处理拐卖问题的人权机制和人权署在防止、制止和根除拐卖方面的作用问题作了审议。还举办了其他会议，其中非政府组织积极与会。各非政府组织对这一行动表示支持。除这一行动外，人权署还拟定了一项旨在执行和加强现有的行动和促进这一领域各项活动进一步协调的初步建议。

26. 高级专员在当代奴役形式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1998)上宣布她决定将拐卖妇女和儿童问题作为人权署的一项优先任务。工作组决定下届会议专门讨论人口拐卖问题。为对整个问题提供支持，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决定在工作组召开下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关于拐卖人口和以驱使他人卖淫盈利问题的专题讨论会，这个问题与妇女和女童特别有关，会上将讨论加强处理这一问题的人权机制的方式和方法。还值得一提的是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影视、读物问题特别报告员将其 1998 年任务的重点放在拐卖儿童问题上，针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9 年也将采取同样的做法。

27. 人权署的重要目标之一是确保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包括妇女的人权，并为此类活动的权利促进工作出力。1997 年，人权署着手执行了一个(与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拟定的)项目，以便将性别问题纳入其技术合作方案。为此目的聘用

了一名顾问，由他从这一角度对该方案作出了彻底的审查。1998年3月，召开了一次专家会议，审查顾问的研究结果并就下一步行动提出建议。除外部专家外，与会的还有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和国际劳工组织代表。目前正在执行这次会议提出的建议。后续活动包括，1998年7月制定了供人权署工作人员和顾问在筹备和召开各种专题讨论会和培训活动中使用的关于性别和妇女人权方面的详细准则。1999年第一季度将为评价技术合作项目制定类似的准则。这些准则将汇集到目前正在进行的改进技术合作方案方法的工作中，其中包括修改培训和辅助资料。这些准则还将为1999年就性别和妇女人权问题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奠定基础。

28. 在人权署技术合作方案下作为国别项目一部分开展的所有培训活动将继续包括妇女人权方面的讲座，具体着眼点放在每一类专业培训对象(法官、警察、非政府组织成员、政府官员和其他类)所关心的问题。1998年在阿根廷、不丹、柬埔寨、萨尔瓦多、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勒斯坦、南非和多哥开办了这种培训课程。由人权署正在编写的针对技术合作活动的培训材料，尤其是对监狱监管人员、法官和律师以及人权监督组织的培训材料也包括有关妇女人权的章节，在其出版之前将作出审查，以确保充分反映性别问题。

29. 上述准则已发至人权署各驻地办事处。驻地管理人员和驻地官员将继续积极参与与技术合作有关的性别问题准则的进一步制定和完善。

30. 人权署最近同秘书长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别代表办事处达成了一项协议。该协议明确规定性别问题是人权署活动的一个优先项目。人权署最近招聘了一名高级人权官员处理这一问题，尤其是制定方案和政策，以确保将性别问题和妇女人权全面纳入人权署和在波黑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中。

31. 无论是负责监督、技术援助或兼顾两项任务的人权署驻地办事处在其工作中也正在对妇女的人权作出审议。目前正在为将性别问题和妇女的人权全面纳入驻地办事处的工作和开展专门着眼这些问题的活动而作出努力。例如，在柬埔寨，妇女的人权问题贯穿该办事处所负责的很多领域：从协助司法改革到司法的运作；由协助履行条约的报告义务到教育和培训活动等等。该办事处还为活跃在妇女权利领

域中的非政府组织提供实际支持和财政支持。在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关于柬埔寨人权状况的年度报告中有一章专门审查妇女的状况。

32. 在萨尔瓦多，有一名性别问题顾问加入了办事处工作人员的队伍，其目的在于将性别问题和妇女所关心的问题纳入办事处的工作。该办事处协助萨尔瓦多议会制定了关于针对妇女暴力的新的立法，对监狱监管人员如何对待女犯进行了广泛的培训并就该专题编写了培训教材。

33. 在巴勒斯坦，人权署协助在地方非政府组织内设立了一个妇女人权股，专门着眼于立法研究和教育，以改善妇女在巴勒斯坦社会中的地位，并向妇女个人和团体提供法律援助。人权署还协助立法人和公民社会组织审查个人地位的立法。此外，人权署还参加了联合国机构间性别问题特派组的工作，最近特派工作着眼于组织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宣传活动。

34. 人权署在针对维和人员的培训方案中也定期开展有关妇女人权的教育。1998年，这类活动包括两项培训课程：一项是由人权署，联合国维持和平部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意大利都灵联合国工作人员大学联合举办的维和与人权的培训课程和一个为期6个月的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际警察特遣支队的培训课程。这类培训的目的在于使联合国维和人员意识到他们在执行任务中的行为可能侵犯驻在国妇女的人权，并强调维和人员为加强对这类权利的保护和促进作出贡献的方式。此外，维和部、人权署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学院还商定联合制定一项关于性别问题和维和的培训教程，1998年已拟出了第一稿。

35. 人权署还参加了由提高妇女地位司1998年11月在罗马举办的从权利角度对待赋予妇女权力、提高妇女地位和男女平等问题的研讨会。该研讨会指出，实现人权是以人民为核心的可持续人类发展的要点。由于人权属于应享有的权利，因而产生了由国家履行的义务。国家有义务尊重、保护、促进和履行妇女享有人权的义务。人权署完全赞同从人权角度出发看待这一问题的方式，它与男女平等特别有关，并具有增值效果。

三、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机制与程序采取的步骤

A. 人权条约机构

36. 关于各人权条约机构采取的步骤，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和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7/40 和 E/CN.4/1998/49 和 Add.1)详列了各项活动。

1.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37. 曾鼓励人权条约机构进一步重视工作中的性别问题，这些机构目前正在对这一问题引起重视。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第 6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建议，这些建议与拟订将性别问题纳入联合国人权活动和方案的准则的专家组会议的结论相一致：

- (a) 各条约机构应将性别问题充分纳入其会前和会期工作方法，包括为国别审查、综合评论、总的建议和最后意见确定议题和准备问题等。具体而言，条约机构应当考虑在各自文书的各项条款之下讨论的每个议题所涉的性别问题；
- (b) 应当修改缔约国编写报告的准则，以反映出有必要提供关于妇女人权的具体资料供各委员会审议；
- (c) 在采用调查程序时，条约机构应当作出特别努力，以了解调查所涉地区的妇女的状况；
- (d) 条约机构应当经常请缔约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提供按性别分类的数据资料，并在审查国别报告时使用此类数据资料；
- (e) 条约机构应当尽一切努力，交流妇女人权方面的进展、发展、状况等情况；
- (f) 在编写条约机构会议报告时，应尽可能注意使用男女都包括在内的措辞。

38.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第 8 次会议上建议，应当考虑再举行一次类似 1995 年专家组会议关于性别问题的专题讨论会，并将性别问题纳入条约机构以前通过的总评论/建议和准则的修改工作。人权署将为举办这一专题讨论会提供便利，在专题

讨论会上将讨论如何把性别问题纳入条约机构的一般性意见/建议和准则的修改工作以及如何纳入旨在改进条约机构工作的其它切实行动。

39. 根据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8次会议向提高妇女地位司提出的请求, 条约机构主席第10次会议(1998年9月14日至18日召开)收到了一份秘书长报告(HRI/MC/1998/6), 报告审查了将性别问题纳入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工作的情况。¹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明确赞同该报告, 并强调对条约机构工作的这种全面研究特别有助于对当前的做法作出评价并找出和着眼于今后需改进的方面。然而, 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表示, 担心报告所作的有价值的分析可能未引起应有的注意, 他们吁请各委员会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充分考虑这份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40. 报告的结论指出, 自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五年以来, 对五个条约机构的工作所作的审查表明, 关于对妇女在享有平等权利和不受歧视保障方面的状况正在引起普遍重视。因此,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任务正在某种程度上得到落实。反映出这一情况的领域包括例如妇女在教育 and 就业方面受歧视的问题或妇女在婚姻和家庭方面的权利等。对妇女所特有的情况, 尤其是各种形式的针对妇女的暴力也正在引起越来越多的重视。然而, 妇女在享有同一文书所保护的其他权利方面的具体情况的影响还有待作进一步考察。报告认为, 有必要结合每一条约的具体内容和范围加强和理解妇女对其权利的享有。在这方面, 条约机构与其对妇女本身的情况作出评估和着眼于妇女所特有的问题, 不如针对每一条约的范围对男女享有权利的情况和妨碍权利落实的因素和困难分别作出评估。

2. 人权事务委员会

41. 如上述秘书长关于将性别问题纳入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报告所指出的,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1995年对其报告准则作出了修改, 因此, 目前已要求各缔约国提供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每一实质性条款下影响妇女享有平等权利的因素的资料。准则中并未具体指明各条以何种方式适用于妇女, 也未要求按性别分列数据资料。1997年4月, 人权事务委员会就进一步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司

¹ 在编写本报告39-60段时采纳了秘书长报告中的内容。

与该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同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交换了意见。此外，注意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各项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1995 年强调，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应处理的各种问题应当有计划地包含涉及妇女地位平等和人权的实际事务。

42. 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了 26 项一般性意见。一般性意见 18 涉及不得歧视；一般性意见 4(第 3 条)和一般性意见 19(关于婚姻和家庭)包括了性别问题。人权事务委员会承认，为了使其结论性意见体现对性别问题的考虑，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步骤之一是委员会决定更新对第 3 条的一般性意见，它涉及妇女平等享有《盟约》规定的所有权利的权利。同时，人权事务委员会越来越理解到性别对于妇女享有人权的影响有待由一般性意见作出更系统的反映。鉴于人权事务委员会本身的经验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同时对第 7 和第 8 条(公共生活中的妇女)的一般性意见的阐述，制定一般性意见 25(第 25 条，公共生活)就提供了这样一种机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目前就一般性意见 12 开展的工作可以反映出委员会以往(例如在黎巴嫩)问题上提出的性别问题。可考虑对以前的一般性意见作出修改，以便反映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例如，妇女的生命权(第 6 条)和不得施以酷刑(第 7 条)的严正立场(见 HRI/MC/)。

43. 人权事务委员会已指定一名委员定期了解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并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报告。人权事务委员会秘书处也将有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的情况提供给人权事务委员会。

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4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1990 年修改了报告准则，针对受《盟约》保护的权提到妇女的具体情况，并要求提供按性别分列的关于妇女具体情况的数据和资料。

45. 委员会表示愿意找出《盟约》每一实质性条款下所引起的具体性别问题。已注意到这一做法可能导致制定一项一般性意见并最终对委员会的报告准则作出修改。

46. 委员会对妇女享有《盟约》规定的权利和保护这些权利的重视反映在它所拟订的问题清单上和审议缔约国报告时口头提出的问题方面。回顾委员会自 1993 年以来的工作表明，委员会现已定期研究妇女的权利和性别问题，常常是针对《盟约》保护的各种权利作出某些细致的研究。

47. 对下列方面的不平等和歧视问题定期给予了关注：工作方面的平等待遇，其中包括平等享有工作机会、同工同酬和失业比例；受教育权，其中包括文盲比例和教育成就；以及针对妇女的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和有害的传统习俗。

48. 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指定一名委员时常了解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对《盟约》的执行情况而该国又未提交报告的特殊情况下，酌情普遍利用该缔约国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49. 秘书长在提交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的报告中也指出，委员会在拟订关于第 3 条的新的一般性意见时有机会就第 3 条下的义务与《盟约》所有其他实质性条款建立明确的联系，从而清楚地了解已由《盟约》找出但又未引起足够重视的与妇女特别有关的问题。

4. 儿童权利委员会

50. 《儿童权利公约》是目前生效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中唯一自始至终使用阳性和阴性人称代词的唯一文书，因而消除了关于权利同等适用于男孩和女孩的疑虑。

51. 自 1991 年第一届会议以来，该委员会即把性别问题纳入了与缔约国之间的对话。问题清单和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口头提出的问题越来越多地反映出了区分性别的意识。最经常涉及到的问题包括女孩的早婚；早孕/少年怀孕；女孩在社会中地位卑贱；有害的卫生习惯；性虐待和性剥削；女孩的受教育机会；以及计划生育教育和服务。

52. 委员会定期举办“一般性讨论日”，对专题问题进行审议。针对不同的内容，例如经济剥削问题，对女童的情况进行了审议。1998 年，委员会就艾滋病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提出了在这方面保护女童的明确建议。

53. 委员会指定了一名委员定期了解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举行了一次关于审查协调行动方式促进两项公约的研讨会，儿童基金会召开了若干次会议讨论《儿童权利公约》范围内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在这方面，于1998年10月就家庭暴力问题进行了磋商。

5. 禁止酷刑委员会

54. 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作为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后续行动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报告了关于将性别问题纳入其工作的进展情况。然而，委员会尚未采取任何具体行动执行主席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委员会在最近的届会上已习惯性地使用包括两性在内的称呼(例如“人员”、“受害者”、“公民”等提法)。

55. 委员会在同缔约国的对话中对妇女的状况和性别问题作出的审议分如下几大类：强奸和性侵犯；男女囚犯的隔离；及孕妇的状况。

56. 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妇女受酷刑或虐待的大部分情况涉及强奸、性侵犯或其他形式的性侮辱。委员会的一些委员认为强奸属于一种酷刑行为。然而，似乎在过去的5年中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从未提到妇女的状况。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委员会委员针对四分之一审议中的报告要么就妇女或性别问题提出过具体问题，要么发表过意见。因此，委员会委员们表明了解妇女受到针对性的酷刑和虐待并在同缔约国进行的建设性对话中提出过有关的性别问题，然而这类关切并未在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中得到反映。

57. 委员会已指定一名委员作为与性别有关的问题的专题报告员。

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58. 《北京行动纲要》承认妇女所特有的易受侵害性，妇女常常遭受双重歧视，这即源于她们的性别角色，也源于其他方面，例如种族、族裔或民族籍贯。《行动纲要》突显了妇女在诸多领域面临的多重歧视，其中包括教育和培训、医疗保健、暴力、武装冲突、参与决策和经济以及人权。

5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既未作出决定修改报告准则以包含对性别问题的审议，也未采取具体步骤加强对种族歧视中性别方面的重视。在讨论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关于各委员会审议修改各自的报告准则以体现对性别的认为的建议(见HRI/Misc/1998/6)时，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一些委员提出，性别问题不属于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一些委员表示虽然对性别问题持同情态度，但认为只有先解决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上的重叠问题才能将性别考虑纳入其工作。其他委员则对基于种族和性别的歧视的交叉表示理解。还有人认为，恰当的做法是通过一名联络员将任何关于性别歧视的资料转交对口委员会。讨论表示对例如“性别”和“以性别为基础的”以及“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等概念存在某种程度的疑惑。

60. 委员会对有关妇女或性别问题所引起的关切作了一定程度的处理(约占结论性意见 10%)，其内容包括：作为家庭帮工的外籍妇女的待遇；产妇医疗保健；婚姻和家庭法；国籍法；侵犯妇女人权不受惩罚问题；女童的教育；对娼妓的剥削；和性暴力，其中包括武装冲突中的强奸和妇女的死亡问题。

61. 委员会未设立任何特别的机制跟踪了解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

7. 妇女参加国际条约机构的情况

62. 依照国际文书设立的机构的人员构成情况，应视为联合国系统内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指标。禁止酷刑委员会目前没有女委员。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目前全部由妇女担任委员。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 18 名委员中有两名妇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 18 名委员中也有 3 名妇女。儿童权利委员会 10 名委员中有 7 名妇女，人权事务委员会 18 名委员中有 4 名妇女；以上两个委员会均由妇女担任主席。

B. 人权机制和程序

63. 也鼓励特别程序机制将性别问题纳入其工作。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通过的决议都鼓励并请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以及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列入按性别分类的数据资料，分析专门或主要针对妇女的、或妇女尤其易受其伤害的侵

犯人权行为的特点和做法，并要求他们相互之间和同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加强合作，交流情况。

64. 这项工作正在开展，一些特别程序正在取得重大的进展，而其他程序则需要在这一领域得到更多的支持和指导。人权委员会已具体要求某些特别程序而非所有特别程序确保在工作中对性别问题给予充分考虑。

65. 1998年初，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制订的宣传材料旨在表明如何将性别问题和妇女的人权纳入专题职权的工作范围。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代表连同一名外聘专家向人权署负责专门程序的工作人员作了介绍。1999年将继续开展这样的工作。

66. 1998年，一些国别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对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妇女的人权作出了实质性的分析。

67. 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E/CN.4/1998/71)中，重点叙述了该国的妇女状况。他指出，占阿富汗全国人口一半以上的妇女和女童的处境“悲惨、令人惊憾”，她们实际上被排除在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各个方面以外，而这主要发生在塔利班控制下的地区内。

6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E/CN.4/1998/59)中专用一节描述了该国妇女的地位。他指出，妇女的地位问题是希望新政府作出重大改变的领域之一。尽管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气氛活跃和较为宽容的辩论，但现行制度仍然是带有歧视性的，事件仍继续发生，或许次数减少，但仍然与平等的意义明显抵触。

69.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E/CN.4/1998/70)中专用一章阐述性别问题。他对妇女遭到骚扰、强行逮捕、强充劳役和多沦为难民表示关切。

70. 尼日利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E/CN.4/1998/62)中，着重注意了妇女的人权。除其他外，他获悉仍顽固存在残割女性外阴、逼婚和家庭暴力，尤其是婚后强奸等现象。

71. 索马里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E/CN.4/1998/96)中，对于在索马里尽管正在作出努力增强妇女尤其是在经济领域的能力，但这并未改变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 and 妇女仍就被排除在政治讨论和决定之外表示遗憾。一夫多妻和针对妇女的暴力司空见惯。特别报告员还指出，妇女在沿续对其本身、她们的地位、健康和 personal 发育具有有害影响的传统习俗方面扮演了主角。

72.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E/CN.4/1998/66)中仍就对 1996 年颁布的《公共秩序法案》表示关切,该法案规定“在公开场合严守两性隔离”。他在报告中还刊载了一份 1997 年 9 月他去喀土穆调查收到的文件,文件载述了上述法案规定的惩罚,尤其是对妇女的鞭挞。

73. 应当指出,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 1997 年提交的报告中特别重视把强奸作为一种战争手段的问题。这个问题在 1998 年的报告(E/CN.4/1998/63)中也提到了。

74. 当然,以上只代表对一些国家的妇女状况表示关切的特别报告员的一部分。这些特别报告员只是对其所审查的国家的人权状况表现出了最为严重的关切。

75. 就专题特别报告员而论,对妇女的暴力、暴力的起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仍在将妇女人权纳入委员会工作方面发挥着带头人的作用。1998 年她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8/54 和 Add.1)重点介绍了武装冲突情况下针对妇女的暴力、关押中的暴力和针对难民以及国内流离失所妇女的暴力。

76. 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E/CN.4/1998/40 和 Add.1 和 2)中指出,国家通过开展有别于针对男性的活动和方式尊重、保护和促进妇女言论和见解自由的程度可反映出这个国家就妇女而言其公平、正义和诚实的程度以及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

77. 此外,在审议国内和社区内针对妇女的暴力与言论和见解自由之间的关系时,特别报告员对妇女所表现出的恐惧、耻辱和遭排斥表示极为关切,这种现象不仅对妇女自由行使言论自由权的能力产生巨大的影响,而且还反映出在某些国家缺乏对妇女的法律保护,而在其他国家继续存在着对妇女有害的态度和习俗,而这些常常被解释为属于习惯、文化传统和社会习俗。

78. 发展权政府专家小组第二届会议报告(E/CN.4/1998/29)指出,妇女的人权和儿童权利应当一向属于所有人权议程和发展权议程中最优先的项目。

79. 特别报告员们越来越重视妇女享有权利的情况。虽然由于他们的报告并非专门涉及女性或由于对性别的相关性缺乏了解因而并未对这个问题给予同等的重视,但值得注意的是出现了一种令人鼓舞的将妇女的权利纳入许多专题研究的趋势。但还需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在这方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可发挥其作用。

四、人权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0. 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1998)上,就性别问题和妇女的人权问题举行了一次专门互动式对话。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了这次对话,对话的目的在于加强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之间的联系。应当指出,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1998年3月2日—13日)上结合《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集中注意了《北京行动纲要》中与人权直接有关的领域:妇女的人权,尤其是妇女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女童;妇女与武装冲突;和针对妇女的暴力。普遍感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可加强人权委员会在性别问题和妇女人权领域的工作,并与发展权中的经济和社会权利这两个关键方面有关。此外,人权委员会可从实质内容方面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做出贡献。

81. 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范围广泛的对话包含的问题如,女性外阴残割;针对妇女的暴力;妇女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改进联合国保护妇女人权行动的方式和方法。在讨论中提出了将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纳入拟议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这一设想。还讨论了在联合国秘书处和其他机构中提高妇女代表性的问题。有人建议为人权委员会的议程单独增加一个关于妇女权利的项目,所基于的理解是这个问题也同其他议程项目有关。在该届会议结束时,人权委员会决定为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增加一个关于将妇女人权和议程问题纳入工作的项目。

82. 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专门决议,涉及对女移徙工人的暴力问题(1998/17)、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1998/30)、将妇女的人权问题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1998/51)以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问题(1998/52)。

83. 委员会在第五十三届和五十四届会议上,对一些国家妇女的权利遭受侵犯表示特别关注,这些国家包括:阿富汗、缅甸、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原南斯拉夫各国以及苏丹等,并就国别报告员的专题报告员的工作通过了若干项决议。

84. 委员会在另外一些决议中,包括极端贫困、儿童权利、围绕艾滋病问题保护人权、发展权和当代的奴役形式等决议中,专门提到妇女的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并呼吁采取措施处理这些问题。

五、建 议

85. 各国政府都应毫无保留地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应当采取行动改变现有立法或颁布新的立法，确保保护妇女人权并确认男女平等原则是促进妇女事业的法律和实践的基础。各国应当定期审查其作出的保留，以便撤消这些保留。

86. 需要进一步澄清各国有防止和处理侵犯妇女权利的义务。对妇女在个人生活和公共生活，例如就业、教育、政治生活方面的不同生活经历应当作出更为明确的评估，以找出享有权利方面的障碍。在这方面，各条约机构应利用机会明确各缔约国有义务尊重、保护、促进和履行所有人的人权。

87. 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以及大多数条约监督机构正在做出努力将性别问题纳入执行其任务的考虑。然而，仍需要进一步做出努力。

88. 各条约机构应当继续努力参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对每一条约的每一条款从性别角度作出分析，并拟出审查缔约国报告所用的体现性别意识的标准问题。应当制订一项将妇女人权纳入工作主流的共同战略，以便每个机构都能在其职权范围内监督妇女的人权。

89. 应当鼓励各条约机构在起草一般性意见/建议方面加强合作，以期体现能够从性别角度看问题。此外，应当鼓励每一条约机构将性别问题纳入其结论性意见，以便能够评定每个缔约国在有关条约所保障的妇女权利方面的优缺点。提高妇女地位司可继续为条约监督机构提供指导。

90. 各条约机构应当审议为修改报告准则而采取的行动和拟订的问题清单以及结论性看法/意见，确保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能够一贯明确地注意性别问题。各条约机构可在例如其一般性意见/建议中明确提到主流化问题，并找出与性别有关的具体事实指导其工作。

91. 按照报告准则提供以及在口头提问中提出的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和资料以及关于妇女状况的具体资料不应只局限于特殊领域、专门与妇女有关的领域，或主要从妇女的生育功能或对子女的责任角度提出。相反，主流化的做法要求对特定权

利和落实措施从男女受益于这种权利的能力和特别执行措施的角度加以评价。在问题清单和口头询问中应当更有计划地要求缔约国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92. 这里也涉及到各委员会使用的措辞。习惯使用阳性人称代词或只提到主要为男人所经历的情况，表明对妇女享有人权缺乏关注。

93. 1995 年举行了制订将性别问题纳入人权活动和方案的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E/CN.4/1996/105，第 71 段)中载有范围广泛的建议。正如本报告所显示的，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已取得了进展，然而这些建议仍有其意义，因而转载如下：

1. 拟订新的人权文书和标准时采用的措辞，以及现行标准中的措辞应将男女都包括在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当制定关于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有关措辞将男女都包括在内的准则，供人权署起草所有信函、报告出版物时采用。人权委员会，其小组委员会和各人权机制也应当力争做到报告和决议所采用的措辞将男女都包括在内。

2. 所有负责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实体，包括联合国人权机构、政府和其他国际机构，均应寻找、收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资料，在信函中采用这些数据资料，并将基于性别的分析用于监测和报告工作。

3. 切实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的工作主流，需要对资料作创造性的、全面的和基于性别的分析，还需要以对性别敏感的方式解释所有人权机制，因此，呼吁各机构修改工作方法，以纳入此种做法。

4. 应以对性别敏感的方式评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出版的所有资料和培训材料，并酌情作出修改。应考虑优先审查概况系列资料，专业培训系列资料以及《人权情况报告手册》。应考虑编制性别问题宣传材料和确保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和方案的战略宣传材料。

5. 教育的重要性再强调也不过分。应当结合“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采取步骤，使与“十年”有关的各项活动都考虑到性别问题；还必须特别重视妇女权利，重视让妇女了解脱自己应享有的人权。

6.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当更方便地提供资料介绍目前正在开展的活动如实地(现场)访问，提交条约执行情况报告时间表等方面的活动，这样，各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妇女非政府组织就能提供更多的投入，并更

好地参与联合国的人权工作。还可以酌情根据所涉任务特点，采取更积极的步骤开展宣传活动，可以借助新闻媒介开展宣传，如利用电台、报纸等。

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联合国人权活动的人员，都应当在确认妇女的人权和以对性别敏感的方式推动和促进妇女的人权方面接受培训。

... ..

9.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提倡在妇女的人权问题上在联合国进行全系统的协调与合作。这包括提倡在以下各领域所涉的人权工作方面重视性别问题，即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维持和平与监督行动，人道主义援助(人道主义事务部)，难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展(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济政策与规划(国际货币基金、世界银行)，生育健康服务(联合国人口基金)，劳工(国际劳工组织)，教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

10.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当在努力将妇女的人权纳入工作主流方面与联合国系统专门处理妇女问题的下列机构合作：妇女地位委员会、提高妇女地位司、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11. 联合国机构和缔约国必须采取步骤，确保妇女和男子以及在性别问题方面受过培训的个人，能够平等地参加监测条约执行的专家委员会，并担任和参加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独立专家和工作组。

-- -- -- -- --